

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人防门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国环规环评字【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人防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人防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生环复〔2025〕26号）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等内容。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4部分的环保设施。

（1）废气治理措施包括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下料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上漆废气以及食堂油烟。下料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上漆废气均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下料和打磨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粉尘主要污染成分为颗粒物，以金属细屑颗粒物为主，大部分在下料区和打磨区进行沉降，由人工定期进行清扫，其余的粉尘再次经过厂房沉降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至外环境；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焊接打磨区共设置6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用于焊接时

定点收集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部分在车间排放，经过厂房沉降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至外环境；项目砗门扇浇筑完成后，需对门框和砗门扇裸露的钢材部分进行上漆，本项目使用水性丙烯酸钢构漆，由人工采用滚筒刷进行上漆，不采用喷漆等方式，上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仅为水性丙烯酸钢构漆自然挥发（包括调漆、刷漆和晾干过程中的自然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上漆在刷漆房进行，刷漆房设置为密闭房间，并设置于厂房内，经过刷漆房和厂房扩散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至外环境；项目员工在厂区宿舍，依托云南轶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有的食堂，根据云南轶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验收情况，该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能达到 65%，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办公生活楼设置的排气筒于楼顶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包括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雾化喷淋用水和调漆用水，生活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其中，雾化喷淋用水在进行混凝土门扇喷淋时大部分被混凝土吸收，剩余部分则蒸发；水性漆在调漆后使用时部分蒸发，部分附着于漆膜内厂区不设置食宿；项目厂区生活依托原厂区的办公综合楼，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由本项目委托安宁凹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安丰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砂轮机、数控车床、钻床、铣床、空压机等各种设备噪声，运行时噪声源强为 75-90dB(A) 之间，呈间歇性排放，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减振处理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和化粪池污泥委托安宁凹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废边角料、金属碎屑、焊渣、废切割打磨片、清扫灰和收尘灰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商品混凝土废渣由商品混凝土厂商回收。云南轶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设有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隔板将危险废物暂存间隔开，与云南富瑞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率100%。

1.2 施工简况

项目设备于2024年12月安装完成，但未投入使用，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25年5月21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对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后续项目完成了环评手续的办理和罚款的缴纳，并于2025年7月完成了后续设备调试，投入试运行。项目涉及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等均由本项目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7月，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开展验收工作。

项目于2025年7月完成了环保设施的建设，2025年7月-9月进行调试；2025年8月27日~2025年8月28日委托中佰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佰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是一家通过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的具备监测能力的企业，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92512050101，证书有效期2025年07月02日至2031年08月06日。

期间，在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验收要求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于2025年9月编制完成了《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

公司人防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9 月 12 日，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及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的厂区办公室组织了自主验收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并结合《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人防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认为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自施工至今，暂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了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经调查，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已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区设置专人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下阶段会定期组织开展管理人员环境教育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环境管理的自觉性。同时设置专项环保资金，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编制了《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1/2025）》，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533601-2025-081-L）。后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应急预

案中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3)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建设的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3 类标准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小组成员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查验，项目区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噪声处理措施基本完善，无需进行整改。

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